

## 注册标准

---

### 近期执业经历

**生效日期:** 2019年12月1日

#### 摘要

各国家局均必须制定近期执业经历要求，以帮助注册医师在自身执业范围内保持安全且适任的执业。

本注册标准详细阐述了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中医局)对中医医师近期执业经历的基本要求。

#### 本标准是否适用于我？

本标准适用于全体注册中医医师，但学生、首次申请注册的近年毕业生或非执业注册医师除外。

#### 我必须怎么做？

要符合本标准要求，您必须至少在：

- 最近三年内从事 450 小时执业活动；或
- 最近 12 个月内从事 150 小时执业活动。

本标准规定了近期执业经历的基本要求。符合这些要求并非自动表明您已履行自身的职业和道德责任，因而不能确保您认识到自己的能力范围并在其范围内工作，并保持足够的知识和技能来提供安全有效的医护服务。

在申请中声明您已达到中医局的近期执业经历要求，视为您宣称自己在现行执业范围内已达到所规定的基本执业时间。若您准备更换到新的执业领域，或从非临床执业转为临床执业，但您没有达到新执业范围的上述标准，就必须在开始从事新执业范围的执业工作前，妥善做好准备(参阅下文“若我准备更改执业范围，会怎么样？”)。

#### 对多科注册医师的特定要求

在多个专科注册的医师，近期执业经历还必须包含与其注册各个专科相关的执业活动。

#### 本标准是否存在豁免情况？

本标准无豁免情况。

下文“若我没有达到标准要求，会怎么样？”章节解释了在您未达到本标准要求且希望继续或重返执业时应该做些什么。

## 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

### 申请注册时

申请注册成为中医师时，您必须达到本注册标准的要求。这包括那些申请新注册类别或额外注册类别的医师，如从非执业注册转为普通注册。

若您首次申请注册的近年毕业生，就无需达到本注册标准的要求。

### 注册续期时

续期注册时，您必须声明自己是否已达到本注册标准要求。

### 注册期内

您可能要不定期接受审核，以评估您是否遵守本注册标准要求。中医局也会在收到有关您的举报(投诉)时进行检查。

### 证据

记录必须妥善保管五年，以便在您接受审核时证明自己已达到本标准要求。

## 若我没有达到标准要求，会怎么样？

若您想要继续执业或在中断一段时间后重返执业，但您未达到本标准要求，那么就应提供相关信息，协助中医局判定您是否可以继续执业或重返执业。

各州各领地生效实施的《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全国法》)规定了未达到本标准要求可能面临的后果，如中医局可对您的注册附加注册条件，或拒绝您的注册申请或续期申请(《全国法》第 82 条、第 83 条和第 112 条)。

中医局会根据个案情况，研究您的注册申请或续期申请及任何随附文件。决定是否批准您的注册申请或续期申请时，中医局会考虑多个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您的注册与执业经历，包括：
  - 您中断执业的时长；以及
  - 您中断执业前的执业性质和范围。
- 您在中断执业期间参加的任何持续专业发展或教育活动，或您维持的职业合同。
- 您的预期执业领域，包括
  - 拟担任的岗位和职务；
  - 拟从事之执业活动的风险水平；
  - 拟参加的与此岗位相关的持续专业发展或教育活动；以及
  - 必要时能否接受监督。

中医局可要求您提供这些因素的相关补充信息，且中医局在考虑所有此类信息后，也可要求您接受：

- 考评或考试，以评估您的执业适任能力，和/或
- 进一步接受特定教育，和/或
- 一段时间的监督执业期。

## 若我准备更改执业范围，会怎么样？

若您准备更改执业范围，那么可能要接受额外培训，以确保您具备新执业范围的适任能力。

中医局要求如下：

- a. 扩大执业范围前，您必须参加同行认为应当参加的高级培训/做好准备工作，以确保您在所扩大的执业范围内具备执业适任能力，以及
- b. 若实质性更改至不同的执业范围(如从行政岗位转为临床执业岗位)，那么就on必须制定保证自身适任能力的专业发展计划，并将此计划递交中医局研究审批，之后方可在所扩大的执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其他可能的后果

《全国法》规定了您未达到近期执业经历标准要求时可能面临的其他后果，包括在针对您采取的纪律处分程序中，可能使用注册标准、准则或指南来作为证据，证明哪些行为属于该专业的适当实践或行为操守(《全国法》第 41 条)。

## 权威性

本注册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部长级理事会批准通过。

注册标准依据《全国法》第 38 条而制定，历经广泛的意见征询。

## 定义

**执业**系指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知识，以医疗人员的身份在所处专业从事任何有薪或无薪的工作。本文所述执业，不仅限于提供直接临床医护服务。这还包括在与患者之间的直接非临床关系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事此类工作)，从事管理、行政、教育、研究、咨询、监管或政策制定工作，以及从事对本专业提供安全有效服务产生影响的其他工作。

**近期执业经历**系指医疗人员在符合注册条件或取得注册后与本专业保持足够的联系且具备近期的执业经历。

**近年毕业生**系指在递交完整的注册申请前两年内圆满完成许可学习课程的人员。

**执业范围**系指个人医疗人员接受教育并具备适任能力的专业职责与服务。

## 审核

本注册标准将根据需要定期审核。通常每五年至少审核一次。

上次审核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标准取代此前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注册标准。